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控股”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友利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友利控股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九大行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氨纶及销售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九大行业。

标的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九大行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氨纶及销售业务，标的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友利控股以现金方式购买天津福臻 100%股权，不涉及向收购人及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方案为友利控股以现金 90,000.00 万元购买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九大行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